



### 病人的權利

- 1.1 本院(係指馬偕兒童醫院、馬偕紀念醫院及淡水馬偕紀念醫院)為妥善保障病人權利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，參酌我國相關法令規定(包括但不限於民法、刑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醫療法及病人自主權利法等)，特制定病人的權利與責任。
- 1.2 本院重視每位兒童及少年之權利與安全，不分疾病、性別、年齡、種族、國籍等個人條件而有差別待遇，皆能平等的接受適當的醫療服務。
- 1.3 本院醫師於診治時，會向病人及病人的父母或監護人告知病情、治療方針、處置、用藥、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。經病人的父母、監護人、親屬或關係人瞭解並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後，無論拒絕或接受醫師的建議，請對所做的決定負責。若情況緊急，本院得依醫療法規定進行醫療處置。
- 1.4 醫師會與其他參與治療的醫護人員討論病人的病情，以協助治療疾病，但病人的隱私權及尊嚴將受到適當的保障。如果病人的父母或監護人不願特定家屬知悉病情時，請以書面明示通知護理站及病人的主治醫師。
- 1.5 病人的父母或監護人若有需要各項檢查資料影本、診斷證明、病歷摘要等資料，請向護理站或專辦櫃檯提出申請。
- 1.6 本院為教學醫院，為促進醫學教育，培養優秀之醫療人員，請病人的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配合相關教學活動，如果父母或監護人拒絕，請主動向相關醫療人員告知，本院會予尊重，並不會影響醫療人員對病人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。
- 1.7 病人的父母或監護人有權向本院提出申訴並得到合宜之處理。  
馬偕兒醫醫病關係處理專線(02)2543-3535轉2104。  
淡水馬偕醫病關係處理專線(02)2809-4661轉2104。
- 1.8 依據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」，本院提供「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、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」、「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」、「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」及「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」。如病人的父母或監護人有需求可向住院中心索取單張；或洽本院安寧療護教育示範中心(02)2809-4661轉3141諮詢。
- 1.9 病人的父母或監護人若有意願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，可向社會服務室或住院中心索取；或洽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0800-888-067諮詢。

### 病人的責任

- 2.1 病人的父母或監護人應主動向醫護人員提供病人之健康狀況、疾病史、過敏史及關於病情、療程上出現的任何變化，以供醫療照護評估。
- 2.2 病人的父母或監護人應尊重醫療專業，遵守本院相關規定並尊重醫護人員及其他病人的權利，配合治療程序及相關醫囑，依規定支付屬於病人應負擔的醫療費用，請勿要求醫護人員提供不實的資料或診斷證明。
- 2.3 病人的父母或監護人為增進病人的健康，並珍惜醫療資源，如經醫師評估後，可辦理轉床、轉院或出院，應依醫囑辦理，並且妥善利用醫院的各項設施。
- 2.4 如未經醫師同意，病人請勿於住院期間服用醫師處方以外之藥物。
- 2.5 病人、病人的父母或監護人應遵守本院所訂之規則及配合感染管制措施，並在住院或醫療過程中，顧及他人權益避免擾人行行為，且妥善保管個人財物。
- 2.6 若病人需暫時離開病房或請假，請主動告知主要照護之護理人員並獲得醫師允許，遵守醫院請假規範等相關事宜。
- 2.7 為維護公共安全，住院期間應遵守健保及本院病房規定，禁止攜帶任何電器設備入院使用(3C產品除外，但禁止使用插座進行行動電源充電；居家型呼吸器須具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，經醫師評估需使用)，並應遵守本院相關電器使用規範。

